许环建审〔2025〕9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迅达（许昌）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发黑处理500吨曳引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迅达（许昌）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73654508P）报送的由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迅达（许昌）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年发黑处理500吨曳引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以北、开元路以西。建成后年发黑处理500吨曳引机零部件。工艺流程：曳引机零部件—脱脂—热水洗1—喷淋水洗1—发黑1—发黑2—热水洗2—喷淋水洗2—浸油—成品。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发黑氨气经槽边侧吸集气，采用二级喷淋吸收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2.废水。项目无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热水洗废水、喷淋水洗废水和喷淋吸收塔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污水处理站（物化处理+生化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对行车、风机等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应妥善处置。槽渣、污泥、废滤布、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入环境量）控制如下：COD0.0064t/a、氨氮0.0003t/a。本项目废水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3月5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分局，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